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7015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定全县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地方性规章、办法并监督执行；拟定全县环境保护规定和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组织监督实施国家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放射性、电磁辐射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监督对生态环境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指导和协调解决区域内环境问题；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组织和协调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保护执法的检查活动；监督执行中、省颁布的各类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下达分解全县环境保护控制指标并督促实施；组织编报全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质量公报和环境统计；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制定和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审定开发建设活动的环境影响报告和“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指导全县清洁生产；指导和推动环保产业的发展；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贯彻环境监测制度，组织

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监督性监测；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			2023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11.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7.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77.0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7.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85.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4.33
	30			61	
总计	31	1,240.30	总计	62	1,24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227. 67	915. 74					311. 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 19	87. 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 11	84. 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 64	7. 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 47	76. 47					
20808	抚恤	3. 08	3. 08					
2080801	死亡抚恤	3. 08	3. 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 03	63. 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 03	63. 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 59	28. 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 44	34. 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018. 74	706. 80					311. 9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10. 67	706. 80					103. 87
2110101	行政运行	566. 03	566. 0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 64	140. 77					103. 87
21103	污染防治	203. 00						203. 00
2110301	大气	60. 00						60. 00
2110302	水体	30. 00						30. 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3. 00						113. 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 07						5. 07
2110401	生态保护	5. 07						5. 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 71	58. 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 71	58. 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 71	58. 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5.97	771.88	41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9	84.11	3.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1	84.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4	7.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47	76.47				
20808	抚恤	3.08		3.08			
2080801	死亡抚恤	3.08		3.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3	6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3	6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9	28.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44	34.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7.04	566.03	411.0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15.09	566.03	249.06			
2110101	行政运行	566.03	566.0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06		249.06			
21103	污染防治	156.89		156.89			
2110301	大气	40.00		40.00			
2110302	水体	3.89		3.89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3.00		113.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07		5.07			
2110401	生态保护	5.07		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71	5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71	58.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71	5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19	87.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03	63.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06.80	706.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71	58.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5.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5.74	915.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15.74	总计	64	915.74	915.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15.74	771.88	143.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9	84.11	3.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1	84.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4	7.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47	76.47	
20808	抚恤	3.08		3.08
2080801	死亡抚恤	3.08		3.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3	6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3	6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9	28.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44	34.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6.80	566.03	140.7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06.80	566.03	140.77
2110101	行政运行	566.03	566.0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77		14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71	5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71	58.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71	5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0.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7.06	30201	办公费	5.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3.9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2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6.68	30205	水费	1.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47	30206	电费	3.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9	30208	取暖费	7.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0	30211	差旅费	6.9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5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97.00	公用经费合计					7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91		10.91		10.91		10.91		10.91		1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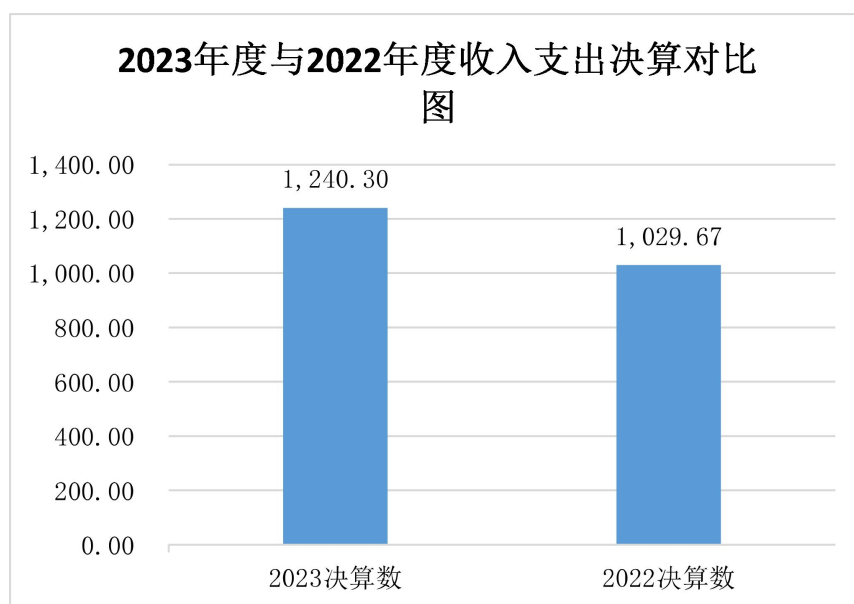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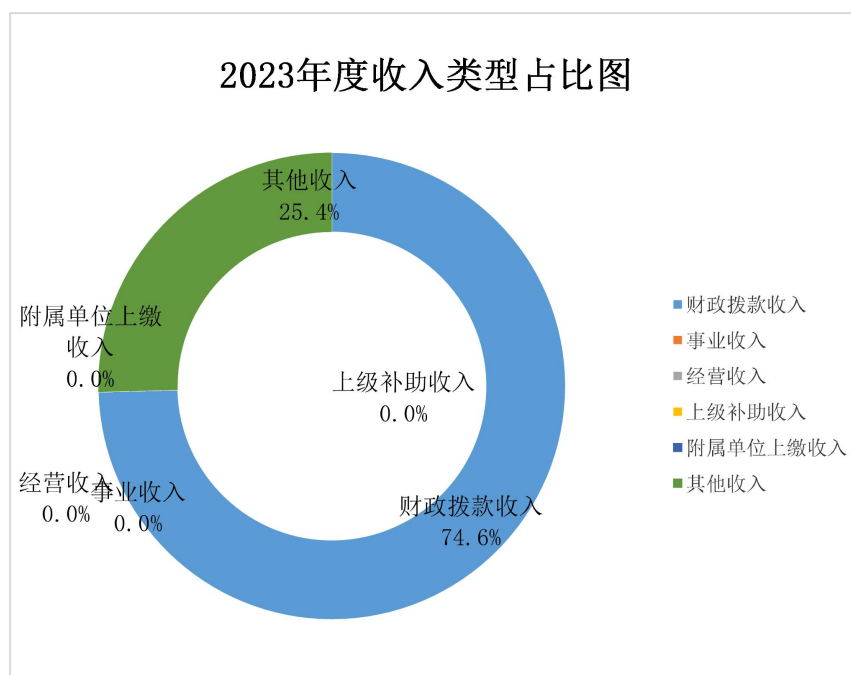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240.3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10.63万元，增长20.5%，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承担项目资金支出规模较上年增加197.71万元，其中因新增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调查项目，污染防治项目多101.04万元；因本年退休职工去世1人，新增一次性抚恤金项目3.08万元；新增支付原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108.28万元；青龙分局劳务派遣经费和青龙分局督导检查经费（这两个项目是由上年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综合业务费拆分项目）比上年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综合业务费减少8.48万元；自然生态保护项目比上年减少6.21万元。二是因2023年全国加大依法治污力度，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频繁抽调我单位执法人员、车辆到异地帮扶执法，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增加5.01万元，三是2022年人员经费含补发由2021年开始普涨工资和新增年度考核奖，2023年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32.53万元，四是年末结转和结余比上年增加40.4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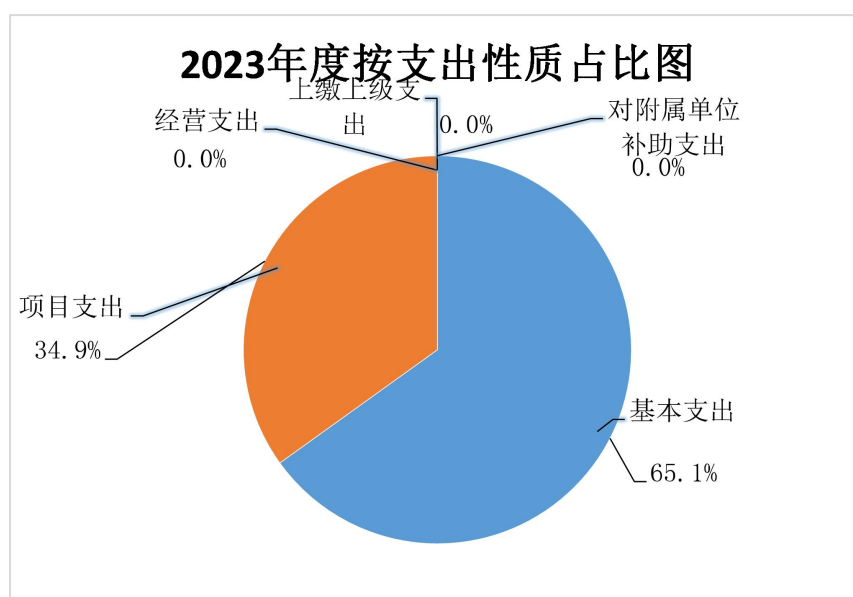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27.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15.74万元，占74.6%；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311.94万元，占2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85.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1.88万元，占65.1%；项目支出414.10万元，占34.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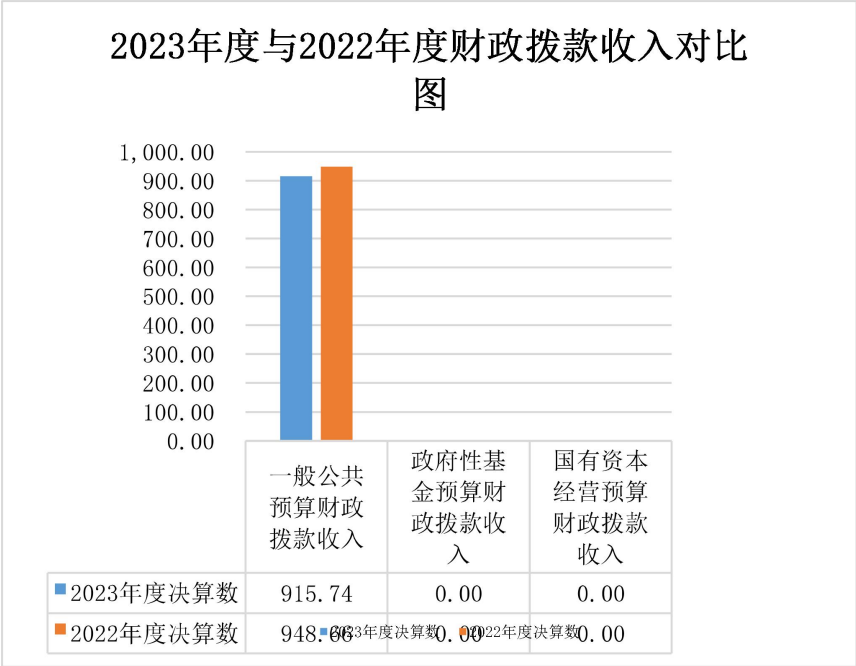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915.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93 万元，降低 3.5%，主要原因是：2022 年人员经费含补发由 2021 年开始普涨工资和新增年度考核奖，2023 年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 32.53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915.74 元，比上年减少 32.93 万元，降低 3.5%，主要原因是：2022 年人员经费含补发由 2021 年开始普涨工资和新增

年度考核奖，2023 年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 32.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915.74万元，比上年减少32.93万元，降低3.5%，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经费含补发由2021年开始普涨工资和新增年度考核奖，2023年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32.53万元；本年支出合计915.74万元，比上年减少32.93万元，降低3.5%，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经费含补发由2021年开始普涨工资和新增年度考核奖，2023年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32.5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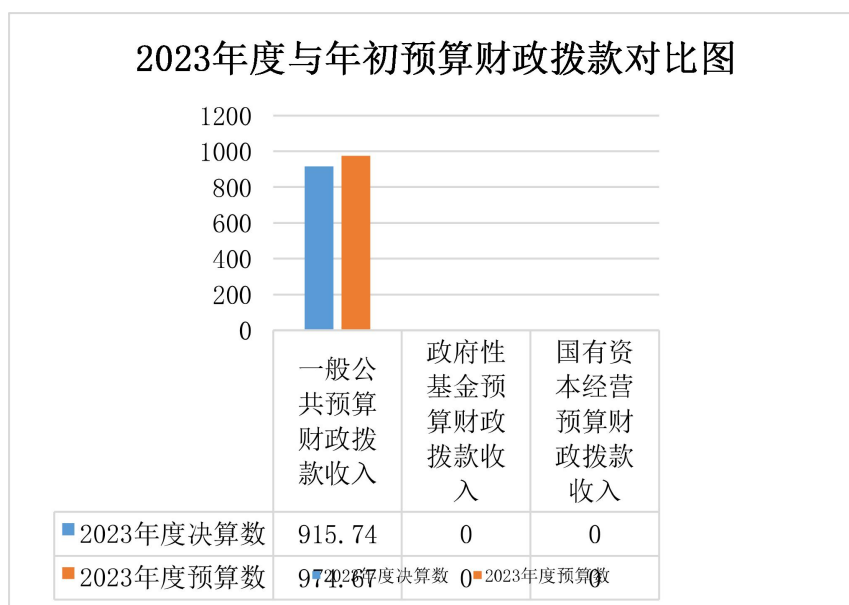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91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比年初预算减少 58.9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硬化预算约束，以及本年市级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投入较上年减少；本年支出合计 91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比年初预算减少 58.9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硬化预算约束，严格费用支出，严格执行各项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有关规定，降低费用开支。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91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比年初预算减少 58.93 万元，主要原因是：硬化预算约束，以及本年市级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投入较上年减少；本年支出合计 91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比年初预算减少 58.93 万元，主要原因是：硬化预算约束，严格费用支出，严格执行各项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有关规定，降低费用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15.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19 万元，占 9.5%，主要用于行政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3.03 万元，占 6.9%，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706.80 万元，占 77.2%，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污染防治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8.71 万元，占 6.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1.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7.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74.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0.4%，主要原因是：将“三公”经费管理作为单位重要工作来抓，严把支出关，有效控制了“三公”经费的支出。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91 万元，支出决算 1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降低 0.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节约公务用车费用的要求，严守公务用车配备及使用纪律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91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0.9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降低 0.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节约公务用车费用的要求，严守公务用车配备及使用纪律所致。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8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5.01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因 2023 年全国加大执法治污力度，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频繁抽调我单位执法人员、车辆到异地帮扶执法，差旅费、其他交通费比上年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0.8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0.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3.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3.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检查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143.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自评四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优，青龙分局综合督导检查经费项目虽然已完成，因属于年末申请项目，财政局额度下达指标较晚，单位未能及时申请资金，当年项目资金未支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青龙分局综合督导检查经费项目及青龙分局单位物业管理费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8 万元，执行数为 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该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已及时支付一次性抚恤金，未发现问题。

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青龙分局劳务派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青龙分局劳务派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

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各项环保工作顺利开展，实现水、土、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未发现问题。

青龙分局劳务派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青龙分局单位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青龙分局单位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维护了机关整洁有序良好形象，物业费已按合同及时足额支付，保障了本单位安保、保洁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青龙分局单位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青龙分局督导检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青龙分局单位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1.78 万元，执行数为 5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全年双随机执法检查任务，各项环保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青龙分局督导检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青龙分局综合督导检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申报项目时设定的绩效目标，青龙分局综合督导检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7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除涉及支付资金目标以外的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交叉执法，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率为 0。原因是该项目是因 2023 年全国加大法治治污力度，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频繁抽调我单位执法人员、车辆到异地帮扶执法，差旅费等费用不足，欠职工差旅费。为补充经费不足，在年末向市财政局申请该项目，财政局额度指标下达较晚，单位未能及时申请资金，造成资金未到位，未能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已结转 2024 年。截止现在单位已申请资金，已支付。

青龙分局综合督导检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中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一次性抚恤金	项 目 级 次	本 级	实 施 主 管 单 位	467015 - 秦皇岛市 生态环境局青龙满 族自治县分局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84000	到位数	3.084000	执行数	3.08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84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84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8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支付一次性抚恤金				已及时支付一次性抚恤金				100.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性	13.00	文字描述		按时支付	2023 年 12 月 25 日已支付	完成	13
		质量指标	退休人员暖气费及抚恤金等费用	退休人员暖气费及抚恤金等费用	13.00	文字描述		及时解决	已支付，及时解决	完成	13
		数量指标	支付离退休人	支付离退休人员经	12.00	文字描		足额支付	足额支付 3.084 万	完成	12

			员经费	费		述			元。		
		成本 指标	支付 标准	支付标准	12.00	文字 描述		按标准 支付	已按标准 支付	完成	12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社 会和谐 稳定	促进社会 和谐稳定	30.00	文字 描述		及时足 额支付， 不发生 上访事 件	未发生上 访事件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本单位 职工满 意度	本单位职 工满意度	10.00	≥	95	家属满 意度	96%	完成	10
	预算执 行率	预算执行 率			10						10
	自评总 分	100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 报 人:	杨利民			联系电话:		18603350256					
说 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青龙分局劳务派遣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5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0	到位数	80.000000	执行数	80.000000	100	
	其中:	80.000000	其中:财政	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财政资金		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招聘 20 名环境协管人员充实队伍，保证正常工作顺利开展。				各项环保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实现水、土、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				实现水、土、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				100.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招聘环境协管人员数量	9.00	≥	20	人	20	完成	9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合规率	聘用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实际人员符合要求的比例	5.00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合格率	各项工作完成合格率	9.00	=	100	%	100	完成	9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0	=	100	%	100	完成	9

	时效指标	薪酬支付及时率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薪酬	9.00	=	100	%	100	完成	9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总费用	聘用人员总费用不超过预算安排数	9.00	≤	80	万元	80	完成	9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薪酬发放期限	保障薪酬正常发放期限	10.00	=	1	年	1 年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充实人员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10.00	文字描述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全县生态环境不断改善,水土气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有所改善	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杨利民	联系电话:	1860335025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青龙分局单位物业管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5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	到位数	9.000000		执行数		8.996987		99.97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99698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机关整洁有序良好形象。				维护了机关整洁有序良好形象。				100.00			
	通过物业费的支出，保障本单位安保、卫生保洁工作正常开展。				物业费已按合同及时足额支付，保障了本单位保安、保洁工作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佣保安人数	雇佣安保人员人数	10.00	=	2	人	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雇佣保洁人数	雇佣保洁人员人数	10.00	=	1	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安保、保洁人员出勤情况	10.00	≥	90	%	9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人员工资	10.00	文字描述		按月支付	按月支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按合同约定控制	10.00	≤	9	万元	8.99698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期间安保效果	外来人员体温测试、健康码出示、佩戴口罩,有效保障员工办公环境安全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对保洁、保安人员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利民			联系电话:	1860335025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青龙分局督导检查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5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777911	到位数	51.777911	执行数	51.777911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51.777911	其中:财 政资金	51.777911		其中:财 政资金		51.77791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对全县水土气生态环境开展执法检查监督。					完成全年双随机执法检查任务					100.00	
	用于维持生态环境保护业务正常开展的综合性业务费用					各项环保工作正常开展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检查 次数	执法检查次 数	9.00	≥	420	次	550	完成	9	
		数量指标	县级水源 地评价报 告数量	县级水源地 评价报告数 量	5.00	=	3	份	3	完成	5	
		质量指标	专用材料 费验收合 格率	专用材料费 验收合格的 数量/购置数 量	9.00	=	100	%	100	完成	9	
		质量指标	重点企业 抽查比例	对全区列入 省名录的重 点企业抽查 比例	9.00	=	100	%	100	完成	9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 完成及时 率	按照年初工 作计划完成 各项工作	9.00	≥	94	%	100	完成	9		

		成本指标	支出总数控制	支出总出不超出预算数	9.00	≤	60	万元	51.777911	完成	9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本年监测执法次数与上年进行对比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有所提高	环境监察能力较上年有所提高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信访案件处理	环境信访事件处理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利民			联系电话:	1860335025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青龙分局综合督导检查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5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700000	到位数	12.700000	执行数	0	0.00	
	其中:	12.700000	其中:	12.700000	其中:财	0		

	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		政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通过交叉执法，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不断改善空气质量				有所改善			100.00			
	通过执法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不断改善空气质量				有所改善			100.00			
	通过帮扶执法，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不断改善空气质量				有所改善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检 查次数	执法检查次 数	13.00	文 字 描 述		根据省 厅市局 安排执 法检查 次数	按省 厅市局 安排执 法检查 次数	完成	13
		时效指标	执法覆 盖面	执法覆盖面	13.00	文 字 描 述		根据省 厅市局 安排执 法检查 单位数	按省 厅市局 安排执 法检查 单位数	完成	13
		质量指标	各项工	各项工作完	12.00	文		根据省	达到	完成	12

		作完成 率	成率		字 描 述		厅市局 安排执 法要求	省厅 市局 安排执 法要求		
	成本指标	支出总 数控制	支出总数不 超过预算数	12.00	<=	12.7	万元	0	完成	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高环 境监管 能力	提高环境监 管能力,发现 问题与往年 相比	15.00	文 字 描 述		较上年 有所提 高	较上 年有 所提 高	完成	15
	社会效益 指标	发现问 题整改 率	发现问题整 改率	15.00	=	100	100%		完成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服务对象满 意度	10.00	>=	90	95%		完成	10
预算执 行率	预算执行 率									0
自评 总分	78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因该项目为补充 2023 年省、市抽调人员到异地帮扶执法差旅费资金不足,在年末向市财政局申请该项目, 财政局额度指标下达较晚, 单位未及时申请资金, 未能支付。结转 2024 年申请资金支付。									
填报 人:	杨利民		联系电话:	1860335025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

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